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陳信嘉
電話：02-27815696轉3321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156033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效率與品質，公告修訂「協檢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及新訂「協審查核要項表」，自115年12月1日起申請報核或重行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案件，均應檢附前揭表單並於送件前先行完成實施者自評相關欄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檢核表單電子檔已刊登於本處網站（路徑：本處網站／熱門查詢／都市更新協檢、協審服務專區），請各申請單位確實依循辦理，以強化申請階段之實施者自我檢核與專業覆核機制。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7 17:24:58